

市场动向

央行重启14天期逆回购

意在平滑流动性

本报北京8月24日讯 记者张弛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在公开市场重启14天期逆回购,规模500亿元,利率持平于上次操作的2.4%。当天,央行还进行了900亿元7天期逆回购操作。数据显示,今日有1000亿元7天期逆回购到期。据此计算,今天央行在公开市场实现单日净投放400亿元。

央行上一次开展14天期逆回购是今年2月6日。央行此次重启14天逆回购操作,引发市场热议。目前市场主要关注两个问题:一是重启对流动性影响几何,二是此举是否会引发债券市场较大变化。

在流动性方面,应该说重启属于正常的平滑流动性的操作。央行在解释今年2月份启用14天期逆回购时表示,春节前,受现金大量投放、外汇占款下降以及财政税收等因素影响,银行体系流动性存在一定供求缺口。考虑到跨春节因素,适时将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期限由7天延长到14天和28天,保障流动性充足供应,促进市场资金供求大体平衡。

本次操作也有类似的作用。国泰君安分析师徐寒飞认为,央行增加14天逆回购操作,显然是为了更好的平滑机构流动性预期以及增加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灵活性,避免在流动性紧张的时候,被动下调法定准备金率,从而释放政策宽松的信号。中金公司分析师陈健恒认为,重启14天逆回购,与目前银行体系超储率不高有关,而超储率不高是由外汇占款持续净减少、财政存款阶段性上升等因素导致的。在资金面相对偏紧的情况下,央行此举是缓解资金紧张的用意,而不能简单理解为抬升资金成本等目的。

在维持稳健基调不变的情况下,此举对于债券市场的影响可能有限。陈健恒认为,从最近几周公开市场操作来看,总体还是净投放格局。如果逆回购增加14天品种,某种程度上小幅推升资金成本,那么更多的是一种结构性变化。在目前整体息差较小的情况下,会使得进一步加杠杆的意愿受到抑制。但对于存量的杠杆,只要有息差空间,不会导致明显的去杠杆。

数量规模超证券公司自营资金

资管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显著增长

本报记者 何川

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各类机构资管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数量和规模均有显著增长,每月参与交易的产品数量约在700只左右,持仓和交易规模已经逐步超过证券自营资金,持仓量和交易量占市场比例由今年初的10%和30%,分别增长至今年7月份的26%和36%。

自2013年9月中金所上市5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以来,我国国债期货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期现货联动紧密。去年3月,中金所又上市了10年期国债期货品种,进一步丰富了国债期货产品体系。目前国债期货市场已形成了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市场结构。

“国债期货市场参与者可分为法人客户和自然人客户,法人客户是国债期货市场的参与主体。自国债期货上市以来,法人客户成交量占比维持在20%至40%附近;持仓量占比不断提升,由上市首月的30%提升至今年7月份的76%。”中金所债券事业部总监李慕春表示。

今年以来,证券公司自营资金日均成交和日均持仓占全市场的比例分别为14%、34%。尽管目前证券公司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主要机构,但各类机构资管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数量和规模已超过证券公司自营资金。据悉,自国债期货上市以来,累计超过1400只资管产品参与交易,其中包括财通基金、嘉实基金、招商基金等51家基金公司的260只证券投资基金和专户产品。

从国债现货市场结构来看,商业银行是我国国债持有和交易的主体。截至2015年底,商业银行持有国债6.38万亿元,占比67%;从交易量来看,商业银行国债交易量占比超过70%。但作为国债现货市场中最主要的参与者,商业银行目前仍“缺席”国债期货交易。

日前,中国银监会表示,考虑到近期我国债券市场违约事件不断增多,期货市场波动较大,同时,相关部委正在研究制定从严监管的制度,经多部委共同商议,短期内暂不放开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

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成立

首个项目已确定投向国家级贫困县

本报北京8月24日讯 记者江帆报道:中国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今天在北京成立。据了解,保险业产业扶贫投资基金类型为契约型,由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作为管理人。第一期10亿元3天内募资完毕,共39家保险机构参与认购。

基金将按照中央要求,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的独特优势,重点投向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特色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等领域,并带动其他社会资金流入,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脱贫。基金首个项目已确定投向国家级贫困县,将于近期落地。

基金成立大会上,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还与26家开展农业保险和涉农业务的保险公司、22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分别签署了《中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投资与保险联动项目合作协议》(中国保险资管业“助推脱贫攻坚”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同时,建立起定期沟通、业务交流、联合投资等多方参与机制,以期发挥产业扶贫投资基金、扶贫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协同作用,打造从风险保障、信用增信到保险资金直接投资的保险扶贫全链条。

本版编辑 孟飞 温宝臣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网络借贷回归信息中介本质

本报记者 常艳军 钱箬菡

热点聚焦

网贷监管办法确立了“双负责”的网络借贷监管体制,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各有职责分工。同时,明确了网络借贷机构13项禁止行为,并规定实行客户资金由银行业金融机构第三方存管制度等。此外,下一步银监会还将抓紧制定配套办法,完善网贷行业监管制度体系



经历征求意见与修改完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终于尘埃落定。

8月24日,中国银监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网络借贷机构是信息中介而不是信用中介,不允许吸收存款,设立资金池进行非法集资等。为避免对网络借贷行业造成较大冲击,《办法》作出了12个月过渡期的安排。

网贷监管“双负责”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6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共2349家,借贷余额6212.61亿元,较2014年末分别增长了49.1%、499.7%。不过,大部分网贷机构偏离信息中介定位以及服务小微和依托互联网经营的本质,风险事件时有发生。

“网络借贷行业长期缺乏监管、缺规则、缺门槛,《办法》的一项主要任务是明确对网络借贷机构由谁来监管,谁来负责。”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峰说,在主要监管主体上,明确了中央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双负责”的监管安排。

据介绍,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三个方面的监管:一是负责对网络借贷机构的制度监管和政策制定;二是负责监管网络借贷机构的行为,即对网络借贷机构的业务活动、经营管理活动等实行持续、不间断的监管,主要方式包括产品登记、资金第三方存管、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三是负责跨区域、跨地区网络借贷机构监管行动的协调和牵头。

《办法》同时明确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网络借贷的机构监管。相关业内专家表示,之前的征求意见稿将具体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赋予地方金融办,但由于地方金融办能力、精力和实力等问题的限制,使得监管很难做实。现在赋予银监会更多的日常监管职

能,让监管工作不易落空。

负面清单划定业务边界

《办法》坚持底线思维,以负面清单形式划定了网络借贷机构的业务边界。《办法》明确提出,网络借贷机构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归集资金设立资金池等,并根据征求意见,增设不得从事债权转让行为、不得提供融资信息中介服务的高风险领域等内容。

具体来看,禁止网络借贷机构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业内人士表示,这主要是为了防止出现中介平台将多个债权打包,形成资金池、跨界混业经营等行为,从而造成风险。禁止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这一条则旨在让网络借贷平台回归本源。

投哪网CEO吴勇说,《办法》给网络借贷行业划出“红线”,让那些以网络借贷名义非法集资诈骗的平台“出清”。

同时,《办法》规定,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之所以设定借款余额上限,李均峰解释说,当前的融资服务不足、服务不到位、服务不充分的主要是个体经营者、个体消费者、小微企业、农民等,网络借贷机构的定位就是要解决这部分人的需求。此外,利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风控和信息搜集上也只能定位为小额的融资需求,没有现场实地调查和相应风控措施,解决不了大额资金需求的风险控制。

拍拍贷总裁胡宏辉认为,借贷限额控制会对相当部分的网络借贷平台造成影响,特别是以企业贷为主的平台。

网贷之家首席研究员马骏认为,大额借款业务本是银行做的业务,监管层更鼓励网络借贷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从投资人保护的角度看,小额、分散,也更安全。

资金银行存管促安全

《办法》规定,对客户资金和网贷机构自身资金实行分账管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客户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

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实行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将有效防范网络借贷机构设立资金池和欺诈、侵占、挪用客户资金风险,有利于资金的安全与隔离。

据了解,在去年底《办法》的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网络借贷机构客户资金由银行存管就已经启动,但推进比较缓慢。“进展较慢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

点评

钱箬菡

让行业在规范中健康发展

备受关注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已正式发布。业内普遍认为,《办法》是结合市场出现的各类风险事故而提出的更为完善的监管法规,有助于防范风险过度集中,对投资人起到有效保护,也将对行业起到净化作用。

监管规则的明确,是为了让行业在阳光下发展,让平台经得起公众监督。比如,《办法》明确网贷平台信息中介的身份,明确规定了不得自身为出借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这无疑将打击部分网贷平台擅自自融等行为,让平台能更

好地接受公众监督,也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办法》对借款限额、银行资金存管等各项规定都作出了明确,这对网贷平台的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将加速国内网贷行业的洗牌。

对网贷平台来说,《办法》提出的小额分散是对“普惠金融”原则的再深化,也是对网贷平台身份的再明确,指出了网贷平台应该秉承的发展思路。但相较大额而言,小额分散需要网贷平台真正建立符合小微特色的风控系统,这对平台的风控能力将是一大考验。

推动转移支付公开透明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预算公开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崔文苑

为帮助公众全面了解目前预算公开有关情况,日前,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中央政府预算公开取得哪些明显进展?

答:按照预算法规定,财政部于今年3月份在财政部网站公开了2016年中央政府预算,包括预算报告、21张报表和有关文字说明。与2009年首次向社会公开的中央政府预算相比,公开内容更加全面、透明。

一是公开的预算更加完整。除公开一般公共预算外,还公开了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了中央政府预算体系公开的全覆盖。

二是公开范围扩大。一般公共预算在继续公开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增加了中央本级基本支出、中央基本建设支出、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汇总及分项的分地区情况,中央财政国债余额情况。公开了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此外,公开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余额情况。

三是公开内容进一步细化。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中央本级支出在原来公开到功能分类约21个类、41个款的基础上,细化公开到22个类、约140个款、680个项目。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全部公开到项目,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7项,专项转移支付87项、税收返还4项,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汇总及分项情况全部细化到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按项目细化到功能分类50多个项。

问:中央部门预算公开成效如何?

答:与2010年中央部门首次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相比,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公开部门数量由75家增加到102家。二是公开范围扩大,由一般预算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单独公开部门收支预算拓展到公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等情况,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三是内容细化,部门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

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内容更加透明。四是图文并茂,更加注重解读和说明,更多促进公众理解和支持。五是社会反响总体正面、积极。

通过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地方预算公开取得明显效果。据统计,2015年全国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全部公开省级财政总预算,“三公”经费总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公开部门预算的省级部门占非涉密部门总数的95%,其中河北、内蒙古等18个省份非涉密部门全部公开部门预算。一些地区公开的部门预算中,支出细化到了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到了具体项目,实现了部门、单位、科目、项目等预算公开要素的全覆盖。

问:如何推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实现公开透明?

答:首先,改进转移支付管理,为公开创造条件。一是不断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提高转移支付分配的科学性。二是报请国务院印发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修订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增强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三是清理、整合、规范已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严格控制新

增项目,确保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设置的合理性。

其次,细化预算,更加透明地公开转移支付内容。一是在公开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总额的同时,按转移支付具体项目,公开7项一般性转移支付、87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均衡性转移支付进一步公开6个具体项目的预算情况,完整反映转移支付分配结构。二是分3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公开各地从中央获得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总额,全面反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分配到哪些地方。此外,按项目公开中央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再次,建立专门管理平台,全景展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情况。一是按照“横向到边”,将13项一般性转移支付、87项专项转移支付,以“菜单”形式,逐项列示在管理平台首页,一目了然。二是落实“纵向到底”,每一个转移支付项目“菜单”下,公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和资金下达情况等,并逐步充实内容,增加政策解读、资金申请流程、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情况,实现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管理过程公开的全覆盖。